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辅导机构



二〇二三年一月

关于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北芯生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与中金公司签订了《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贵局完成了辅导备案。

中金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由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本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组成

中金公司指定由李邦新、陈立人、漆遥、王申晨、张文、陈林、辛程、赵婵媛组成本次 IPO 的辅导工作小组，由李邦新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

公司正式员工，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3、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对象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基金管理人的委派代表。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1）邢丞变更为欧阳翔宇

欧阳翔宇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夏尔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珠海夏尔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邢丞为珠海夏尔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授权代表，因此将辅导人员变更为欧阳翔宇。

欧阳翔宇简历如下：

欧阳翔宇，男，1986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学士学位；199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硕士学位；2004年起任职于君联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离任时任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创立珠海夏尔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创始管理合伙人。

（2）新增

因发行人监事变动，接受辅导人员新增监事徐涛。

徐涛简历如下：

徐涛，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7年3月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硬件技术经理兼平板探测器项目经理，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任深圳市旭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硬件部经理，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任深圳市深图医学影像设备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监，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硬件技术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系统部高级经理及人工智能研究院负责人，2022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三）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学习、个别答疑、专题讨论、定期会议、督促整改、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 1、持续跟进北芯生命业务的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内控等方面资料；
- 2、采用多人座谈、电话会等现场、远程相结合的形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专题辅导培训和沟通交流，解答辅导过程中的相关疑问；
-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政府机构主管部门、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 4、对北芯生命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督促公司进行规范。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北芯生命进行了全面辅导，具体如下：

-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律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3、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4、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 5、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6、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范围，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的监督；

7、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中金公司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并及时解答公司咨询的相关问题。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对北芯生命继续进行尽职调查，督促公司做好股东穿透核查、证监会离职人员比对核查等工作，以及提示公司做好财务审计、募投项目备案等相关工作，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北芯生命、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机构及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穿透核查、证监会离职人员比对核查的具体核查原则，并已就核查具体内容与股东进行了沟通确认。审计机构已基本完成三年一期审计工作。公司募投项目已基本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但尚未完成项目投资立项备案工作，公司将在项目申报前完成募投项目投资立项备案工作。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就 A 股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或问题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及完善措施。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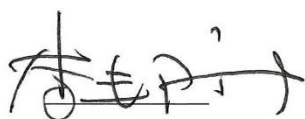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中金公司委派的本项目辅导人员无变动，仍为李邦新、陈立人、漆遥、王申晨、张文、陈林、辛程、赵婵媛，其中李邦新为辅导小组组长，李邦新、漆遥为项目保荐代表人。

辅导人员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辅导小组将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

推进辅导工作，同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总结当期辅导工作，针对公司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其重点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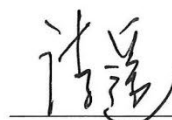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邦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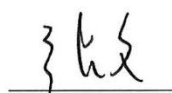
陈立人



漆遥



王申晨



张文



陈林



辛程



赵婵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1月9日